

日照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 辩 通 知 书

日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第440号

青岛宝鸿煜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鲍雷波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提交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

